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 7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部分股权款及增资款。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贷款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 5 年，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并购贷款合同》约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关于控股子公司兴疆牧歌的股权质押手续，并取得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阿市监内）股质登记设字【2023】年第 5 号）。登记情况如下：

股权登记编号：652900202300000004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MA77H3A6XA

出质人股权数额：8692 万股

出质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件号码：91430900617162624T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质权人证件号码：91430000X16772187M。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将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28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 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贸易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五矿贸易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56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4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2）。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已到期。近日，双方续签了《保证合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贸易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五矿贸易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被担保人：五矿贸易

2、主债权：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期间债权人（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债务人（五矿贸易）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贸易使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2 亿元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56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 7 万吨、铝 7 万吨、铅 2 万吨、铜 2 万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1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7 月 6 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与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逐陆医药”）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南京逐陆医药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复方硫酸钠片（以下简称“合同品种”）的申报注册所需的全部研究工作，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开发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技术目标及主要研究内容：

1、技术目标：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已上市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乙方完成复方硫酸钠片的包括不限于处方工艺、质量保证、稳定性研究等、临床试验与全套 CTD 格式的申报资料；提供合同品种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要求生产工艺稳定、科学合理，并适于工业化生产；保证复方硫酸钠片与参比制剂质量及疗效一致；直至甲方获得复方硫酸钠片的药品注册证书。

2、研究内容：乙方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品种的申报注册所需的全部研究工作，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乙方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负责药品技术审评要求的技术答辩、发补等工作。

（二）研发经费总额及其支付方式

1、研发经费总额：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品药学研究和Ⅲ期临床试验费含税合计人民币 1,750 万元整，为合同产品包过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如下：

2、甲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一期款：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药学技术开发费的 20%给乙方（共计 130 万元整）。

第二期款：乙方在甲方生产场地完成制剂技术转移，并制备出合格的临床用制剂，3 个月稳定性合格、制剂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甲方支付药学技术开发费的 30%（共计 195 万元整）。

第三期款：乙方完成合同产品的临床默示许可，甲方支付临床合同款的 10%给乙方（共计 110 万元整）。

第四期款：乙方与各临床中心签订正式的临床试验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临床试验费的 50%给乙方（共计 550 万元整）。

第五期款：完成合同产品的 III 临床试验，获得与临床试验方案中主要疗效指标一致的试验结果，甲方支付临床试验费的 30%给乙方（共计 330 万元整）。

第六期款：乙方提供合同品种临床试验完整报告，甲方支付临床合同款的 10%给乙方（共计 110 万元整）。

第七期款：乙方完成合同品种全套注册生产资料整理移交给甲方，甲方完成合同品种注册申报，获得合同产品的受理通知书，甲方支付药学技术开发费的 30%给乙方（共计 195 万元整）。

第八期款：甲方获得合同品种的药品注册证书，甲方支付药学技术开发费的 20%给乙方（共计 130 万元整）。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双方涉及本合同产品的人员，均应对研发本合同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关键技术、申报资料和原始记录等技术资料、合作对方所提供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须保密内容公开为止。

2、因发生泄密造成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投入、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及分享

1、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原料和制剂生产工艺及交付给甲方的任何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原研企业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取得的复方硫酸钠片生产批件归甲方所有。

3、在乙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如出现甲方将本项目生产技术再次转让的情形，乙方应予配合，如需乙方进行技术指导，费用另行协商。

4、甲方有权利用本合同履行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后续的开发使用，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和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取得的相关专利技术归甲方所有，并应无偿转让给甲方，且乙方如需利用本合同履行所涉及的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后续的开发使用，须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享有优先的受让或合作的权利。

（五）违约条款

1、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技术成果的归属及分享”的第 1 项约定或不履行、延迟履行项目义务，导致甲方无法注册申报或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或无法生产本合同产品，责任应由乙方全权承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4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技术开发费用，承担并赔偿和消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和不利影响。

2、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其技术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使用和实施过程中不能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遇相应的法律纠纷，则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如因被司法机关认定侵权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品申报失败，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4、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开发费用，每逾期一天，除应支付当期合同款外，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支付的，需另外支付乙方应付未付合同款每天 0.1%的滞纳金。如果逾期超过 6 个月，甲方仍未向乙方支付全部到期合同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必须通知甲方，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且乙方有权另行处置合同产品技术文件；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相应的研究工作或提交相关资料，如因技术难度导致延期，在甲方给予累计 2 个月延期后仍未完成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当期应付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合同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等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以及诉讼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周期延后，乙方不承担上述相应责任。

5、乙方应按工作计划所列的各阶段完成时限按期完成相应研究工作，如果各阶段研究内容未按期完成的时间累计超过 6 个月以上（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将不再支付给乙方后期的技术开发费，且自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声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等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以及诉讼费。

6、乙方负责复方硫酸钠片的临床试验失败导致甲方无法注册申报或无法获得生产批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等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以及诉讼费。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诉讼措施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提前终止和变更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品开发失败，双方确认后，合同提前终止并参照本合同研究开发进度执行。

2、如在本合同合作过程中任一方发生企业并购、分拆、股份转让或改制等情况，组成的新主体对原主体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义务概括承受，仍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本合同继续有效。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首期款之日生效。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捌佰贰拾万元整

住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 128 号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灌肠剂、溶液剂、油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7,823.31 万元，负债总额 31,314.93 万元，净资产 16,508.3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433.81 万元，净利润 15,278.39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2,045.49 万元，负债总额 31,411.90 万元，净资产 20,633.5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213.63 万元，净利润 4,125.2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

名称：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昌龙

注册资本：1300 万元整

住所：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大楼 B-304

经营范围：药品、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销售；翻译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经纪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87.89 万元，负债总额 2,280.79 万元，净资产 2,907.1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38.34 万元，净利润 601.82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72.83 万元，负债总额 2,785.72 万元，净资产 2,787.11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57.45 万元，净利润 92.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逐陆医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定天浩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更为充分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对原投资者热线电话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999-8077777-9278

变更后投资者热线电话：0999-8077567

变更后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投资者热线电话同时废止，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3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铁工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章 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中铁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建设”）通知，二局建设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 634,973,795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8%）转让至中国中铁。2023 年 4 月 3 日，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签署《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中国中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就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拟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并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二局建设已将持有的公司 634,973,795 股股份过户至中国中铁名下，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二局建设、中国中铁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456,387,811	20.54	1,091,361,606	49.13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634,973,795	28.58	0	0
合计		1,091,361,606	49.13	1,091,361,606	49.13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中铁直接持有公司 1,091,361,6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局建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5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联系邮箱：shengda@sdpack.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曾文倩、汤毅鹏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5465123

联系邮箱：yilin_dxzq@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之孙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权益约为 23.72%，以下简称“万洁热力”）于此前就其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力”）代付款等纠纷一案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宏源热力就相关事项提起反诉，请求由万洁热力分担 2021 年至 2022 年供暖期因煤价飙涨造成宏源热力亏损，并请求由万洁热力全部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诉讼费。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岷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甘 1126 民初 2745 号，岷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准予万洁热力与宏源热力解除双方签订的《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的租赁协议》《共用热合同》；

（二）驳回万洁热力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宏源热力的反诉请求。

该诉案件受理费 96,32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01,322 元由万洁热力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4,882 元由宏源热力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非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最大限度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和上述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甘 1126 民初 2745 号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4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657 号），焦煤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中已对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焦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焦煤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 3.25 亿股公司 A 股股票划入质押专户中，该部分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7248%。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发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受此影响，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原拟质押股数 3.25 亿股无法满足其拟发行可交债的方案要求。根据焦煤集团通知，焦煤集团拟将本次质押股数由 3.25 亿股调整为 4.25 亿股，调整后拟质押股数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7.4862%，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65,337,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177%。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汇洲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之光”）作为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丹江口市华函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江口市华函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江口市涵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日签署《共青城星光原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设立共青城星光原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共青城星光原点基金”或“基金”），设立目的为专项投资广东原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共青城星光原点基金总规模为 2,100 万元，其中星河之光以自筹/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7619%；公司不控制该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交易相关方情况

1、普通合伙人：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3885（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法定代表人：周宇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111536G

营业期限：2014-10-29 至 2034-10-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10-29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村南山 67 号 08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星河之光是公司全资公司。

星河之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星河之光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有限合伙人：丹江口市华函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码：SZV633（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1MACBXJKE2D

营业期限：2023-03-15 至 2043-03-1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03-15

出资额：5001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武当大道 1 号基金港 2006-1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有限合伙人为张洪，张洪持有其 99.98%股权。

丹江口市华函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丹江口市华函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

3、有限合伙人：丹江口市华函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码：SB081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1MACFMNFE59

营业期限：2023-04-14 至 2053-04-1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04-14

出资额：5001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武当大道